

高雄市政府第 760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另有公務）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王宏榮 張家興 張硯卿（曾敏芳代）
閻青智（楊進祿代） 李瓊慧 吳立森 廖泰翔
石慶豐 姚志旺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易勳
蔡宛芬 江健興 趙瑞華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張瑞霖代）
陳冠福 項賓和 陳盈秀 侯尊堯 林楷軒 陳博洲
（郭榮哲代） 洪羽珊 楊瑞霞 林順裕 康人方
（陳惠蓉代） 歐建志（王俊凱代） 陳月端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林鴻位（郭振嘉代）
蕭見益（劉國斌代） 劉德旺（吳依蓁代） 劉文甲
（莊朝嘉代） 陳毓君（宋玫季代） 陳景星
（林宗樑代） 黃美玲（蔡宗和代） 賴美娥
（陳明邦代） 陳秋霞（張簡采玥代） 賴立齡
（辛順明代） 張淑貞（陳姿菁代） 梅兆平
（林勝賢代） 孫筱慈（黃祈瑞代） 車世民
（張惠珍代） 楊純菁（劉俊葳代） 王瑞麟
（蔡純真代） 陳瑞勇（黃昀稔代） 楊明融
（陳基峰代） 朱淑華（黃士庭代） 梁孔成
（劉宗祐代） 謝鶴琳（林清亮代） 莊家柔
（朱柏彥代） 張純菁（鄭夙芳代） 吳茂樹
（鄭清憶代） 周益堂（柯龍聖代） 張安君
（張貴珍代） 黃伯雄（林榮珠代） 鄭美華
（陳俊廷代） 蔡青芬（楊佳霖代） 陳靜蘭
（吳玉雲代） 陳昱如（顏賜山代） 吳進興

(張育綸代) 蘇平福(曾玉華代) 鄭明興
(郭淑娟代) 陳佑瑞(洪雅芳代)

列席：杜司偉(賴建戎代) 駱韋志(洪麗萍代) 蔡怡甄
吳孟樺(王士誠代)

主席：陳市長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行國處張處長硯卿、民政局閻局長青智、法制局王局長世芳、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博洲、人事處康處長人方、政風處歐處長建志、內門區公所林區長鴻位、杉林區公所蕭區長見益、甲仙區公所劉區長德旺、六龜區公所劉區長文甲、梓官區公所陳區長毓君、彌陀區公所陳區長景星、永安區公所黃區長美玲、茄萣區公所賴區長美娥、湖內區公所陳區長秋霞、路竹區公所賴區長立齡、阿蓮區公所張區長淑貞、田寮區公所梅區長兆平、燕巢區公所孫區長筱慈、橋頭區公所車區長世民、鳥松區公所楊區長純菁、大社區公所王區長瑞麟、仁武區公所陳區長瑞勇、大樹區公所楊區長明融、大寮區公所朱代理區長淑華、林園區公所梁代理區長孔成、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旗山區公所莊區長家柔、岡山區公所張區長純菁、鳳山區公所吳區長茂樹、小港區公所周區長益堂、旗津區公所張區長安君、前鎮區公所黃區長伯雄、苓雅區公所鄭區長美華、前金區公所蔡區長青芬、新興區公所陳區長靜蘭、三民區公所陳區長昱如、楠梓區公所吳區長進興、左營區公所蘇區長平福、鼓山區公所鄭區長明興及鹽埕區公所陳區長佑瑞公假至議會，分別由曾專門委員敏芳、楊主任秘書進祿、張主任秘書瑞霖、郭主任秘書榮哲、陳主任秘書惠蓉、王副處長俊凱、郭主

任秘書振嘉、劉主任秘書國斌、吳代理主任秘書依蓁、莊主任秘書朝嘉、宋主任秘書攻季、林主任秘書宗樑、蔡主任秘書宗和、陳主任秘書明邦、張簡主任秘書采玥、辛主任秘書順明、陳主任秘書姿菁、林主任秘書勝賢、民政課黃課長祈瑞、張主任秘書惠珍、劉主任秘書俊巖、蔡主任秘書純真、黃主任秘書昀稔、陳主任秘書基峰、經建課黃課長士庭、民政課劉課長宗祐、林主任秘書清亮、朱主任秘書柏彥、鄭主任秘書夙芳、鄭主任秘書清憶、柯主任秘書龍聖、張主任秘書貴珍、林主任秘書榮珠、陳主任秘書俊廷、楊主任秘書佳霖、社會課吳課長玉雲、顏副區長賜山、張主任秘書育綸、曾主任秘書玉華、郭主任秘書淑娟及洪主任秘書雅芳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防汛整備報告：

(一) 水利局蔡總工程司育龍報告：

115 年度本府水利局防汛整備報告。

(二) 環保局環境管理處陳處長偉德報告：

115 年度防汛整備情形報告。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一) 「八漕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工程」及「大社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工程」辦理情形說明。

(二) 本市易積淹水熱點及改善方式說明。

環保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114 年側溝清疏及清淤重量與 112、113 年比較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水利局及環保局報告。汛期即將到來，請水利局儘速於4月底前，打開八涇橋瓶頸段及完成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工程，本案請王副秘書長啓川協助督導，並確認疏濬土方數量與流向，另請水利局研議加速辦理大社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工程。
- (三) 請水利局優先完成易積淹水熱點之應急工程，並檢討過去防汛作為，評估需增設抽水機具之數量，且於本週五加強巡視上述熱點地區。
- (四) 請環保局以108年為基準，提供本人近年溝渠清疏成果與該年之比較圖表。

四、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報告：

防疫業務報告。

衛生局潘副局長補充報告：

國際登革熱疫情與去年同期比較情形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及潘副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近期食物中毒案疫調與檢驗流程及稽查結果說明。

行國處曾專門委員補充報告：

有關近期食物中毒案後續理賠協商進度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食品安全為民眾高度關切議題，有關近期食品中毒案件，請衛生局及相關局處依以下指示辦理：
 1. 請衛生局持續落實溯源、疫調採檢及依法查處，未來遇此類案件亦應與時俱進，提高敏

感性、精進技巧及改善處置流程，並強化後續管理。

2. 請行國處以最快時間協助受害者與業者進行協商，倘無法完成，即協助洽談優良消保團體研議提起團體訴訟事宜。
3. 衛生局檢驗科實驗室符合國際標準認證，為維護市民健康，請衛生局比較其他五都檢驗數量，增加各類應景食品抽驗數量，例如氣候逐漸炎熱，應增加冰品抽驗。

貳、討論事項

第1案—主計處：114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經依法彙編完竣，謹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工務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裁罰基準」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3案—環保局：謹提訂定「高雄市碳預算（2027-2028年）報告書（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工務局：有關內政部補助「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高雄都會公園二期園區周邊人行

道改善計畫』核定新臺幣 4,500 萬元」，其中 1,423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5 案－衛生局：有關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局辦理「115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業務補助整合計畫」一案，總計新臺幣 561 萬 8,000 元整，擬以墊付先行支用一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6 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 2 億 8,942 萬元分年辦理「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15 年（第三年）計畫經費一般性補助款 4,334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 4,334 萬 8,000 元合計新臺幣 8,669 萬 6,000 元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王副秘書長啓川報告：

請各機關優先採用數位、多媒體或網路宣傳等方式進行政令及業務宣傳，倘確有掛設布條宣傳必要，僅得於該機關之辦公廳舍範圍掛設，其餘地點一律避免掛設，校園四周圍牆亦嚴禁隨意懸掛，如需於校園場所宣傳，應

善加利用電子看板等設施，以確保市容整潔。

主席裁示：

為維護市容景觀，請各機關以身作則，切勿於其辦公廳舍範圍外懸掛宣傳布條，針對營業場所懸掛布條一節，請環保局及工務局審酌其懸掛範圍有無過當，秉持比例原則行使公權力。另關於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請工務局審核時秉持除有助提升地方經濟與觀光效益之大型、重點活動宣傳外，應以確保市容觀瞻為原則辦理。

肆、主席指示事項

再次提醒各位首長、區長應上緊螺絲、切勿鬆懈，各局處有施政成果、活動等亮點，應多加宣傳，請新聞局協助協調各局處每日新聞稿之發稿狀況，預為備妥留稿，以利市政宣傳新聞持續露出，並請各局處首長務必親自確認新聞稿內容。另市議會部門質詢期間，各局處未能於答詢時完整論述，應儘速研擬新聞稿對外發布、說明，讓市民即時瞭解。

散 會：上午 10 時 00 分。